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95號

原告 黃士展

被告 吳守國

富民(達)運輸股份有限公司(高雄營業所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15號，
嗣改分為114年度交簡字第16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
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吳守國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
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被告 富民(達)運輸股份有限
公司(高雄營業所)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
吳守國行為時之僱用人，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負
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
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
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
律規定，裁定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官 陳盈吉

法官 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李柏親